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和第167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7月27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同意按照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6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82),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60天,票面利率2.00%。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3-039),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1.4%-4.3001%	2023年4月26日	92	2200	7.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1.4%-4.3%		91	2300	24.66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下午4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林科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由如下人员组成:

1、选举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康俊勇先生及木志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选举康俊勇先生、黄兴孪先生、蔡文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选举康俊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3、选举木志荣先生、康俊勇先生、林志强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选举木志荣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选举黄兴孪先生、木志荣先生、林志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选举黄兴孪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续聘林科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聘任和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蔡文必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施毓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林志东先生、林海先生、张中英先生、徐辰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黄智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随着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韦大曼先生和副总经理张家宏先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大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4,579股,张家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00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韦大曼先生、张家宏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

韦大曼先生、张家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续聘李雪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1、林科闯,男,1976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上海三安领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蔡文必,男,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教授级高工,福州大学电子器件与技术学士学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厦门市创新人才、厦门市领军人才。曾任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中心总经理。现任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安日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林志东,男,1982年出生,硕士,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曾担任安徽省淮南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厦门市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黄智俊,男,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曾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施毓灿,男,1964年出生,硕士。曾担任中国光电协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电子电器委员会顾问、香港科学园创业园导师、上海市普陀区政协委员和广东省惠州市政协委员。曾任香港乐庭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元晖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华刚光电有限公司、香港科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科锐有限公司亚太副总裁、顾问,惠州科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沃孚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林海,男,1965年出生,硕士。曾任国贸集团特区保税品公司业务、厦门象屿劲泰行有限公司业务主办,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LED事业群销售部总经理。

7、张中英,男,1970年出生,电机博士。教授级高工,厦门创新人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曾任华上光电研发专案经理、力旭光电生产技术部协理、晶元光电外延中心主任兼副厂长、博晟投资顾问公司III-V族半导体市场研究员、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安光电氮化镓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8、徐辰科,男,1972年出生,博士。曾任台湾晶元光电磊晶部门高级工程师、课长、制程工程部副理、经理、处长,制程群协理,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特种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9、李雪炎,男,1975年出生,本科,曾任职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下午4点5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方崇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109,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6,674,420	99.9820	394,200	0.0163	40,400	0.0017

2、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564,404	99.0259	23,544,515	0.9740	101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3,893,268	99.0395	是
3.02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4,511,800	99.0651	是
3.03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6,595,822	98.3238	是
3.04	选举穆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4,022,700	99.0448	是
3.05	选举蔡文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4,341,810	99.0580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3,427,245	99.0202	是
4.02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4,359,987	98.6451	是
4.03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4,481,316	99.0638	是

5、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90,279,301	98.8900	是
5.02	选举彭雪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94,576,617	99.06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44,954,420	99.9326	394,200	0.0610	40,400	0.0064
2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21,844,404	96.3518	23,544,515	3.6481	101	0.0001
3.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250,174	99.8235				
3.02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868,706	99.9193				
3.03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6,952,728	97.1433				
3.04	选举穆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379,606	99.8435				
3.05	选举蔡文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698,716	99.8930				
4.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784,151	99.7513				
4.02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716,893	98.3464				
4.03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4,838,222	99.9146				
5.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0,636,207	99.2635				
5.02	选举彭雪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4,933,523	99.9294				

三、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27,8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9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51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5%,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21,0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9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

3、公司于近日收到京泰投资《关于华远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4%;本次减持完成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17,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京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892,600	5.4513%	其他方式取得:127,892,600股

注: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7,89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10,590,000	0.4514%	2023/7/20-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1.63-1.88	18,626,800	已完成	117,302,6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17,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京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京泰投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京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14%。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从127,892,600股减少至117,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4513%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0022648 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治昌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仓储、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京泰投资	2023年7月20至2023年7月21日(已披露)	集中竞价	1.63-1.79	6,840,000	0.2915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集中竞价	1.73-1.88	3,750,000	0.1598
合计	2023年7月20至2023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	1.63-1.88	10,590,000	0.451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127,892,600	5.4513	117,302,600	4.99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京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股票代码:6007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远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释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远地产	指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泰投资	指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	指	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9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51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3-03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京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远地产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590,000股,占华远地产总股本的0.45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0022648 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治昌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仓储、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玉庄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治昌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常玲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泰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意向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泰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117,302,600股,占华远地产总股本的4.99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华远地产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以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京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远地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0,000股,占华远地产总股本的0.4514%;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302,600股,占华远地产总股本的4.9999%。减持计划实施以来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京泰投资	2023年7月20至2023年7月21日(已披露)	集中竞价	1.63-1.79	6,840,000	0.2915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集中竞价	1.73-1.88	3,750,000	0.1598
合计	2023年7月20至2023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	1.63-1.88	10,590,000	0.45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127,892,600	5.4513	117,302,6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京泰投资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其所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情况如下:

月份	种类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3年1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2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3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4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5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6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2023年7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10,590,000	1.63-1.8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案地点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治昌
日期:2023年7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